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西安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2015 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关于向中国银监会提交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预评估申请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